

证券代码：833324

证券简称：迪赛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陆飏、陈高清、严国建、何珺、林慧慧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陆飏、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高清、严国建、林慧慧、何珺、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陆飏、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高清、严国建、何珺、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9 栋 21 层 01 室-1（自贸区武汉片区）

实缴出资	286.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陆飏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陆飏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奥体大道 149 号黄石科技城科创大厦 14F（申报承诺）	
实缴出资	1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陆飏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陆飏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 (二) 自然人

姓名	陆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25日，任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14日，任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2020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4日，任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4年1月5日至今，任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220号研发楼2楼20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15,636,000股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陈高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4月至今，任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220 号研发楼 2 楼 20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5,460,000 股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严国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09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2015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专业从事图像与视频技术研究、视频图像大数据分析应用等； 2、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大道 8 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二组团 C11 栋 12 层 01 号； 2、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220 号研发楼 2 楼 20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直接持有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5246% 的股权；

		2、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 股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何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5年3月26日，陆飏、陈高清、严国建、何珺、林慧慧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1年8月12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决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

2024年6月8日，陆飏、陈高清、严国建、何珺、林慧慧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并不再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同时，陆飏、陈高清、严国建、何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议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需要共同决策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解除及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陆飏、陈高清、严国建、何珺，其一致行动人仍为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迪赛珈

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3.71%。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是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仅涉及人数减少，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也未新增其他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变更不构成收购，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的情形。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